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 0711 执恢 168 号

申请执行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住所地锦州市凌河区中央大街二段 25-1-2 号。

负责人：石伟，系该公司行长

被执行人锦州蒙达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凌海市双羊镇紫荆村。

法定代表人：张文新，系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张文新，女，1958 年 2 月 26 日出生，回族，住凌海市双羊镇紫荆村，身份证号 210703195802263021。

被执行人于群，男，1960 年 5 月 22 日出生，回族，住凌海市双羊镇紫荆村，身份证号 210703196005223013。

被执行人于志远，男，1987 年 8 月 20 日出生，回族，住锦州市古塔区北二里锦州华庭 1-40 号，身份证号 210703198708203050。

被执行人王迪，女，1988 年 8 月 21 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古塔区北二里锦州华庭 1-40 号，身份证号 21070319880821382X。

被执行人于景贵，男，1933 年 7 月 11 日出生，回族，住锦州市凌河区重庆路四段 1-78 号，身份证号 210703193307113019。

被执行人白素珍，女，1935 年 4 月 18 日出生，回族，住锦州市凌河区重庆路四段 1-78 号，身份证号 210703193504183024。

被执行人于强，男，1964 年 4 月 1 日出生，回族，住锦州市凌河区北京路三段 11-453 号，身份证号 210703196404013830。

被执行人铁英，女，1965 年 4 月 10 日出生，回族，住锦州

市凌河区北京路三段 11-453 号,身份证号 210703196504102021。

申请执行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与被执行人锦州蒙达食品有限公司、张文新、于群、王迪、于志远、于景贵、白素珍、于强、铁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辽 0792 民初 485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张文新所有的位于锦州市凌河区重庆路四段 1-91 号房产(面积:37.61 m²,权证号:锦房权 01 字第 00269265 号)。

二、拍卖被执行人于群所有的位于锦州市凌河区重庆路四段 1-92 号房产(面积:36.65 m²,权证号:锦房权 01 字第 00269266 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红英
人民陪审员 赵月月
人民陪审员 王思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张飘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